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监事签字：

吴小刚 (签字) 吴小刚

刘顺斌 (签字) 刘顺斌

董 杰 (签字) 董杰

